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兴 达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適時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

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4及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

接納程度公佈(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及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及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 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及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闡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佈。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除收購守則准許外，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

5. 根據收購守則，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就根據要約應約提供予接納之要約現金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要約人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程序」及「要約之交收」章節以及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15.7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錦蘭

承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